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精誠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9/06/24	發言時間	16:06:55
發言人	鍾志群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2)772018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108年度盈餘配發現金基準日				
符合條款	第	14	款	事實發生日	109/06/24
說明	<p>1.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9/06/24</p> <p>2.除權、息類別(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):除息</p> <p>3.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 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,346,966,520元。</p> <p>4.除權(息)交易日:109/07/13</p> <p>5.最後過戶日:109/07/14</p> <p>6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9/07/15</p> <p>7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9/07/19</p> <p>8.除權(息)基準日:109/07/19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</p> <p>(1)109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08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議案,並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事宜,已將分派情形提報109年6月18日股東常會。</p> <p>(2)108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總額為新台幣1,346,966,520元,係依照流通在外股數269,393,304股為分派基礎,每股分派之現金為5元,截至目前為止,流通在外股數與提報股東常會時尚無變動,無須調整每股應分派金額。</p> <p>(3)現金股利預計將於109年7月24日發放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